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06號

原告 京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文岳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依被告之人數重新提出已記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帳號之所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（原告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中僅記載「被告為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帳號之所有人，顯見原告並未特定被告為何人），原告雖於起訴狀內記載請法院函查補正等語，然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

01 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
02 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
03 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
04 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事項，
05 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至原告請求本院協助函查部
06 分，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，確實不宜命原告自行向彰化商業
07 銀行查詢，本院將另依職權向彰化商業銀行函查，待函查結
08 果回覆後，請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閱覽函查結果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張清洲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蕭榮峰